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真女士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且被提名人拥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李真女士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李真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字）：

张跃进

任润堂

马培香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